

# 洱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洱人社〔2019〕119号

## 关于对洱源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3号意见建议的答复

赵茂林代表：

您提出的《解决村干部社保问题》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我国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五个险种。

二、村委会（社区）干部长期奋斗在基层一线，为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长期以来，村干部的社会保障问题一直是各级各部门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为解决在职村（社区）干部的后顾之忧，提高村干部的待遇水平，对村（社区）干部给予社

会保险补助。我县实施的《关于印发<洱源县提高全县村（社区）组干部待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洱组通〔2018〕3号）文件，已明确规定：

（一）补助范围：各镇乡在职行政村（社区）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二）补助标准：社会保险补助包含对养老保险、意外伤害险的补助，每人每月共计260元（全年合计3120元）。补助金额优先用于办理意外伤害险，其余用于办理养老保险，不足部分由个人负责，余额补助到个人。

（三）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养老保险包含个人身份参加的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以下简称：灵活就业方式参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选择灵活就业方式参保的，自行选择缴费档次，不足部分个人负责，余额归个人。选择参加城乡居保的，必须选择最高档次（2000元）缴费，不足部分个人负责，余额归个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已按月领取养老保险金的，直接给予社会保险补助；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按月领取养老金，需要继续交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参照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补助办法执行。

三、根据《人社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2016〕132号）第一点第三条规范参保缴费政策：各地不得违反国家规定采取一次性缴

费的方式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等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对自行扩大一次性补缴试用人群范围的做法，各地要立即停止执行。对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

目前，就村委会（社区）在职在编干部，国家、省、州没有制定和出台专门的一次性交纳社会保险的政策，建议 2019 年女满 40 岁以上，男满 45 岁及以上的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如本人愿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延续缴费，直至累计缴费满 15 年再退休的，可选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我局只能积极向上反映，待国家、省、州有关政策出台后，我局将积极组织、宣传、发动，妥善办理相关业务。



联系人及电话：李玉玲 0872-5123478

抄送：县人大选联工委、县政府办公室。

